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102)律聯訓字第1021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請函轉 貴公會會員，如願指導第22期「律師職前訓練」學習律師者，請填具附件一之「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迅速傳真或郵寄回本會「律師研習所」收，俾彙整指導律師名冊，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新進律師之職前訓練，依法務部102年修正發布施行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附件二）規定，新進律師之職前訓練除一個月之基礎訓練外，尚須在律師事務所接受5個月之實務訓練，指導律師須具有執業5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3條第2項第1款（曾任司法官者）、第2款（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者）、第4款（曾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6年以上者）所規定之資格，且未曾受申

誠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二、本會係自第 13 期起受委託辦理新進律師職前訓練，為實踐律師自治之精神，誠需各公會之律師同道鼎力相助，始克圓滿完成各期律師職前訓練。

三、新會期之新進律師職前訓練，將於 103 年 5 月開訓，爰煩請迅速函轉 貴公會會員律師同道，鼓勵具指導律師資格之道長，踴躍接受新進律師至事務所實習，並填妥附件一之「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傳真或郵寄回本會「律師研習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傳真：(02) 2314-7914】，以利本會籌辦作業。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國明

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

★請立即寄回或傳回

To : 全聯會律師研習所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電話: (02) 2381-9022 傳真: (02) 2314-7914

一、 本人同意於103年度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
(每位指導律師於同一時期所訓練學習律師之人數不得逾3人)

二、指導律師資格(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登錄執行職務滿五年以上者。

登錄執行職務未滿五年,但曾任司法官者。

登錄執行職務未滿五年,但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登錄執行職務未滿五年,但曾任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三、簡歷

1. 指導律師學歷

大學 _____

研究所 _____

2. 指導律師經歷

現職 _____

經歷 _____

3. 專長: 民事法 刑事法 行政法 財經法 智慧財產法
 其他 _____

4. 論著 _____

律 師

(簽 名)

事務所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1.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2 日法務部 (82) 法令字第 031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 (85) 法令字第 0962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 (87) 法令字第 0016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 (90) 法令字第 0024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法務部 (91) 法檢字第 091080167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 91 年 4 月 12 日施行 (原名稱：律師職前訓練辦法)
6.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20801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3、15、16、18、19、21、22 條條文；刪除第 20 條條文；本規則自修正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808024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7 條第 3 款，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204523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9、2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律師職前訓練 (以下簡稱本訓練) 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

第 3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參加本訓練。

第 4 條

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以下簡稱法訓所) 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下簡稱全聯會) 辦理。

第 5 條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

- 一、第一階段 學習律師在受委任 (託) 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接受 1 個月之基礎訓練。
- 二、第二階段 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 5 個月之實務訓練。

第 6 條

受委任 (託) 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應擬訂每期訓練計畫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擬訂前項訓練計畫時，應徵求相關律師公會之意見。

第 7 條

受委任 (託) 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應於學習律師報到接受訓練後，將學習律師名冊陳報法務部；其停訓或退訓時，亦同。

第 8 條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爲。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自律自治，虛心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

第 9 條

學習律師應於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前，自行擇定指導律師。但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得推薦學習律師予執行職務之律師接受實務訓練。
學習律師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有困難者，得請求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予以協助。
前二項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五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資格，而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爲限。

第 10 條

每位指導律師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 3 人。

第 11 條

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遇有指導律師不能繼續指導訓練情事者，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准其更換指導律師。
學習律師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致影響學習成效時，指導律師得報請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處理。
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處理。

第 12 條

法務部及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指導律師不得拒絕。
前項考察，得邀請相關律師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爲之。

第 13 條

學習律師於完成實務訓練時，指導律師應填列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學習律師停訓、退訓時，亦同。
前項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 14 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合格者，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發給合格證書，並陳報法務部。
本訓練如由法務部委託法訓所辦理，法訓所除依前項規定陳報法務部外，並應函知全聯會。

第 15 條

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參加基礎訓練前，在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期間。

學習律師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接受前項實務訓練之日起 7 日內提出指導律師所出具之實務訓練證明。

第 10 條之規定，於前項出具證明之指導律師準用之。

指導律師於開始第 1 項之指導時，應函知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

第 16 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 一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二 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 三 有妨礙學習之行爲，情節重大。
- 四 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 五 實務訓練成績未達 70 分。
- 六 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 50 分以上、未達 70 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 70 分，不在此限。

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每一課程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逾 15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應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請假 1 小時。

當日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 1 小時論。

學習律師有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情事，除申請停訓外，應申請參加當年度或次一期基礎訓練補足所缺課程科目及時數；逾期未申請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未參加基礎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但於未補足前項課程科目及時數前，不得參加基礎訓練測驗。

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應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 17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三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第 18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得申請停訓。

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 3 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未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學習律師依第 15 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 5 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 3 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末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前項規定，於學習律師依第 15 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 5 個月者，準用之。

第 19 條

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第 4 項之評定及第 17 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 6 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 1 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 2 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 1 人擔任主席。

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第 20 條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

一 依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第 4 項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二 第 18 條第 1 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三 第 17 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四 依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訓練

第 2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末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本規則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 15 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 5 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末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前項規定，於已依第 15 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 5 個月者，準用之。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第 17 條第 3 款，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